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為63,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12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9,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8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21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3,386	21,939	63,384	70,123
銷售成本		(15,534)	(15,532)	(43,018)	(50,235)
毛利		7,852	6,407	20,366	19,888
其他收入		629	129	943	661
銷售費用		(608)	(619)	(2,121)	(2,079)
行政費用		(6,002)	(5,232)	(16,359)	(16,05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71	685	2,829	2,413
融資成本		(126)	(100)	(376)	(2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3)	(116)	189	220
除稅前溢利		1,732	469	2,642	2,386
稅項	3	-	(202)	-	(23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32	267	2,642	2,150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4	-	(383)	-	(7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32	(116)	2,642	1,433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一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253)	576	(657)	(1,29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1)	-	(66)	(51)
	(254)	576	(723)	(1,3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8	460	1,919	9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6	(221)	2,545	1,379
非控股權益	116	105	97	54
	1,732	(116)	2,642	1,43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8	272	1,953	151
非控股權益	110	188	(34)	(60)
	1,478	460	1,919	91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一 基本	6	0.25 港仙	(0.03) 港仙	0.39 港仙	0.21 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一 基本	6	0.25 港仙	0.03 港仙	0.39 港仙	0.32 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一 基本	6	不適用	(0.06) 港仙	不適用	(0.11) 港仙
一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20,051	7,971	70,758	124,956	8,050	133,0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8)	-	1,379	151	(60)	91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8,823	7,971	72,137	125,107	7,990	132,09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956	7,971	54,443	108,546	8,196	116,7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92)	-	2,545	1,953	(34)	1,919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9,364	7,971	56,988	110,499	8,162	118,661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規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6,200	5,739	15,448	15,481
一般環保產品及服務	305	308	874	852
工業環保產品	16,881	15,892	47,062	53,790
	23,386	21,939	63,384	70,123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間中國稅項	-	202	-	236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	202	-	236

由於已終止業務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運費用以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6,000港元）。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生產機器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	-	(383)	-	(717)
除稅前虧損	-	(383)	-	(717)
稅項	-	-	-	-
本期間虧損	-	(383)	-	(717)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16	162	2,545	2,096
— 已終止業務	—	(383)	—	(71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總額	1,616	(221)	2,545	1,379

	股份數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先前之高水平增長已轉為可持續發展，著重增加內需而非過度倚賴投資及出口。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全年增長目標訂為約7%，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半個百分點。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需求持續疲弱，導致中國製造業活動繼續收縮。初步之財新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跌至47.1，跌穿50點之盈虧平衡點，並為過去77個月以來之最低點，反映採購活動有所收縮。中國內地工廠減少或推遲採購機器及設備，對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產品業務造成打擊實屬無可避免。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壓抑資本投資，並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透過推行彈性市場策略以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持續發展帶來之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節能減排」乃中國其中一個國家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天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生嚴重爆炸慘劇(「天津大爆炸」)。本集團自來水廠距離天津大爆炸地點約89公里，且其主要水源取自發源於河北省之灤河，故自來水廠之業務不受影響，目前並無發現受天津大爆炸污染。本集團對天津大爆炸之死傷者及其家屬深表悲痛，同時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將設立兩間新大學及一間中學。連同位於京津新城之天津金融谷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對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63,38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123,000港元），此乃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日圓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增加至32%（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20,366,000港元，較同期增加2%（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888,000港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銷售貨幣之一，而日圓則為本集團主要採購貨幣之一，故該等匯率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匯率波動，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6,359,000港元，較同期增加2%（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05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為2,121,000港元，較同期增加2%（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79,000港元），此乃由於展覽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則為7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79,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倪軍教授身處香港境外之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